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称	晶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5
上市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伟	顾泽	
电话	0512-67730001	0512-67730001	
传真	0512-67730008	0512-67730008	
电子信箱	info@scip.com	info@sc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	2012(年)	本年(期)比上(年)增减(%)	2011(年)
总资产	1,061,318,853.90	680,518,936.25	55.96	597,976,58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777,560.89	627,079,932.87	19.73	519,172,2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19,606.97	147,500,362.37	38.18	144,334,627.40
营业收入	450,433,205.85	337,332,771.27	33.53	306,119,8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32,160.74	137,911,768.88	11.47	114,603,49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032,038.73	128,650,407.06	12.73	111,638,29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4	22.31	减少1.39个百分点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10.9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10.96	0.6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0户	年度报告披露前第5个交易日股东数	股东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境外法人	35.27	66,844,336
中航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05	55,048,276
Om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18.68	35,388,178
美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	8.30	15,728,079
苏州工业园区润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475,000
Gildas Color	境内非自然人	2.18	4,128,621
苏州正大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785,000
苏州晶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908,602
WISE ROCK LIMITED	境外法人	0.65	1,240,000
苏州晶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953,908

2.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构成将,任何单一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公司董事局构成情况: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委派一名,中航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Om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和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各委派一名,其余三名为独立董事,各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所占的分配均未过半,单一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有实质影响,单一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公司股权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局构成情况: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委派一名,中航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其余三名为独立董事,各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所占的分配均未过半,单一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有实质影响,单一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4. 公司股东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单一股东对公司的普通决议及专项决议均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公司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7. 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8. 公司治理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9.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5.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7. 公司重大合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8.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19. 公司重大融资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20.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21. 公司重大债务重组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22.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23.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苏黎世工业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分别为3.5%和20.05%,无任何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达50%。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5%,英孚莱士-中航创新企业委员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0.05%。表决权比例较高的股东对公司的决策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且目前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重大合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于单项须股东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股东,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和第二大股东中新